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3:3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9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内控体系的审计服务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